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5號

原告 真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玉真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被告 永豐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就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2項亦有明定。而觀上開條文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所載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」，可知修法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6日至000年0月00日間，使用原告所提供之倉儲服務後，未依約於112年10月11日前給付

上開月份所發生之服務及其他相關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1,946元，並應加計5%稅金7萬3,097.3元；且其迄今仍將貨物置於原告倉庫內，尚欠112年11月至000年0月間含稅之貨物保管費共3萬8,150元，以上金額合計157萬3,194元（計算式：146萬1,946元+7萬3,097.3元+3萬8,150元=157萬3,194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此外，被告並應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上開月份所發生含稅之服務及其他相關費用總和以2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3年2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貨物保管費1萬3,977元。爰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57萬3,194元，及自112年11月3日迄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153萬5,044元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就上月所需費用之總和2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應自113年2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3,977元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第一項聲明部分，除本金157萬3,194元外，尚有自112年11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其中153萬5,044元自112年10月12日起算之約定違約金，雖均屬附帶請求，然就起訴前所發生者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如附表所示為160萬9,5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至起訴後所生法定遲延利息及約定違約金，則屬無從確定其數額之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）。

(二)原告第二項聲明請求按月給付貨物保管費1萬3,977元部分，因具定期給付性質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本文後段規定，應由本院推定其費用請求權之存續期間，憑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應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

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其於判決確定時即無得再主張權利存在，是應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據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期間。準此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得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貨物保管費之權利，堪認將存續至判決確定被告應給付所欠貨物保管費止。本院審酌原告第一項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本件屬可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縱不計入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原告起訴後至三審判決確定至少須歷時4年4個月，則其就請求被告按月定期給付部分如獲勝訴，所得受貨物保管費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72萬6,804元【計算式：1萬3,977元×（4年×12月+4月）=72萬6,804元】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3萬6,305元（計算式：160萬9,501元+72萬6,804元=233萬6,305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4,16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俊霖